

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員額流動原則

108 年 11 月 21 日主管會議訂定

110 年 5 月 20 日主管會議修正(增第五點)

114 年 6 月 19 日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因應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有關係、所、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規定，訂定本院教師員額流動原則。
- 二、本院教師師資不足單位(以下簡稱轉入單位)經徵詢院內符合單位發展及教學需求之教師同意轉聘，並與該教師所屬單位(以下簡稱原屬單位)協商辦理轉聘事宜。
- 三、兩單位協商後即可進行轉聘與合聘作業，作業流程依照本校專任教師轉聘作業要點及教師合聘辦法規定辦理。轉聘期間以一年為原則。
- 四、轉聘後原屬單位應合聘該教師，該教師與原屬單位主聘之教師應有相同之權利(空間、授課、擔任委員、指導研究生、經費分配 等)。教師於聘期結束後，應依自動歸建原則由原屬單位簽請歸建。若兩單位協商且該教師同意繼續留任於轉入單位者，可尊重教師之決定，並由兩單位重新辦理轉聘與合聘作業。
- 五、轉聘教師於轉聘期間得優先申請童興或嘉興研究計畫補助。
- 六、本原則經本院主管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